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「地下美術館-駐館創作」暨「藝術跨域研究所 F306 工作區」申請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昇美術學院學生創作與研究能力，鼓勵富開創性之作品創作，藉由工作場域集中，促進同儕間交流學習機會並刺激創作潛能，同時活化教學與學習空間，建立本校藝術社群之活動平台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
三、駐館地點：地下美術館、藝術跨域研究所 F306 工作室

四、駐館期間：106 年 7 月 24 日(一)至 107 年 1 月 26 日(五)

五、徵選名額：地下美術館 - 15 名、F306 藝術跨域研究所 - 3 名

六、申請人資格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在學生

七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(五) 17:00 止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請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網站系所公告下載申請表。

Email 至：master03finearts@gmail.com (美術系-葉家儒助理)。

(1) 提出駐館創作計畫及過去作品資料，需於駐館期間完成計畫作品。

(2) 需規劃於駐館計畫結束前，舉辦開放工作室活動。

九、繳交資料：

「地下美術館-駐館創作」暨「藝術跨域研究所 F306 工作區」申請表

十、遴選方式：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邀請校內委員進行遴選，遴選結果將於美術學院網頁公佈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1) 獲選人於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應於一週內與本單位確認駐館事宜，逾期視為自動棄權，並得由本單位聯繫備取人遞補。

(2) 獲選人務須遵守本單位相關規章，如有違反或造成空間環境損害，應立即停止其權益，並賠償相關費用。

(3) 獲選人於駐館期間，有義務參與駐館展出或相關座談活動。

(4) 駐館時間以每學期規定為限，續使用者須重新提出申請進行審核。

(5) 申請人所繳交資料，如經查證有虛假不實或侵犯他人權益者，應即刻取消其資格。

(7) 主辦單位得視空間配置狀況調整駐館人員名額。